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 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跃明	联系电话：0755-8351 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讲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相关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市场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10月31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及一致行动人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	是	不适用
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10月31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了关于承担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所产生罚款的《承	是	不适用

诺函》		
2009年10月31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了《对未了结诉讼导致金科集团净资产减少进行弥补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7月10日，金科投资出具关于不与上市公司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项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关于承担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出具《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14年12月2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关于修改相关承诺的通知》，称为了加强承诺履行的可操作性，对原《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中承诺内容予以修订完善。	是	不适用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本报告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黄红云、陶虹遐、蒋思海、罗利成、陈红、聂铭、陈昌凤、傅孝文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承诺。	是	报告期内，黄红云、陶虹遐已完成增持计划，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报告期，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